**公告附件:**

**投标报名（领购招标文件）确认表**

处室名称：招标二部三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 |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调节阀智能生产线优化建设项目-2021数控卧式车床(第二次)** | | | | |
| 项目编号 | **0611-21400040143A** | | 分包号（如适用） | | / |
| 报名日期 | 2021年 月 日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应与必联网上用于投标的单位名字一致）** |  | | | | |
| **投标单位所在地（请详细到省市地区）** |  | | | | |
| **是否完成必联网 注册及信息核验，并可以进行投标** | □是  □否  注：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必联网进行确认并完成相关手续。  联系电话：010-58851111 转1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品牌 | | |  | | |
| 备注：  **备注：**  **请邮件返回本确认表的时候 同时附上 招标文件领用《保密承诺书》，见后页。** | | | | | |

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招标文件领用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招标人的文档资料不被泄露，潜在投标人自愿签署本保密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潜在投标人（全称）/领用人：

招标人：

向招标人保证：

1、从招标人得到、或者以本项目名义从其他渠道得到的所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技术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仅限于向本单位参加此项目投标的人员透露，并仅限于投标工作所必需的范围。

2、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技术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按保密资料进行管理。

3、**凡领用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技术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将承诺参与本次投标。若不参与本次投标，须于开标前3天将不参与本次投标的理由书面通知（可邮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当领用人确定不参与本次投标后，应迅速将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技术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从任何形式的记录中删除，要么将这些保密信息（包括拷贝和记录）退还给招标人，要么将这些保密信息（包括拷贝和记录）予以销毁。

5、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人员（包括临时雇佣人员）的泄密行为向招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日始，在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系统采购、安装、运行过程中始终有效，并与投标结果无关。

**附：国内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 国外法人机构/组织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此处也可盖单位章代替)

日期：

**公告附件:**

**投标说明**

各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遵守下述注意事项：

**一、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投标人，须按本“投标说明”第三条”相关规定及附件格式要求现场递交《投标人承诺书》等资料。**

**二、采用邮寄方式的投标人，不需递交《投标人承诺书》，但需遵守下述注意事项：**

1、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制作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并自行密封（确保包装完好）。建议在外层包装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若采用邮寄投标，建议将邮寄快递单号、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邮箱：**2573955313@qq.com**，以便代理机构顺利收取邮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投标文件寄达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804室**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杨欣**

**电 话： 86-23-67706925、67702309**

2.为保证开标会准时进行，考虑工作日下班时间及疫情期间快递延误等因素，建议（非必须）各投标人尽量确保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工作日寄达以上指定“投标文件寄达地址”。

3. 各投标人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达以上“投标文件寄达地址”。不论何种不可抗力因素，如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达以上指定地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迟到的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并确保通讯畅通，以便开评标过程中与投标人及时取得联系（如需要）。

**三、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党中央、重庆市委市政府、重庆市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标人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投标活动，**并递交符合防疫要求的《投标（竞买）人承诺书》（承诺书附后）。**《投标（竞买）人承诺书》随投标文件单独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需封装。

（二）开标现场**出示本人实时查询的健康码、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14天内到访地无高、中风险地区）及投标人承诺书，**请潜在投标人提前作好准备。

（三）投标人防护要求：入场前，投标人代表应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无呼吸气阀的合格口罩，主动配合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

（四）**邮寄投标的投标人建议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在开标时间前进入代理机构给定的会议房间号参加开标会（大约开标前10-20分钟给定会议号）。**

（五）项目开标日程及开标厅安排详见重咨大厦广场一楼报告厅外滚动屏幕及重咨大厦A座一楼大厅显示屏。

**附：1.《投标人承诺书》**

**2. 健康码（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含个人行程查询）**

1、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_\_\_\_\_\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场所。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非14天内到访地有高、中风险地区人员，非高、中风险地区返渝人员，非与高、中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人员，非与疾控中心确诊者有密切接触人员，非重庆本地居民有可疑症状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 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 承诺人（盖单位章或者投标代表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2、健康码（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